

台水企業工會 114 年下半年(7~12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3.10.11 7-1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會)	<p>案由：有關凱翔旅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瑞娟及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承辦本會之 113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日本名古屋 5 天 4 夜國外參訪行程」，惡意不出團。為維護本團團員集體權力，建議由本會儘速委任律師處理，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與會理監事線上投票表決，扣除請假 6 人，29 人同意，0 人不同意，1 人未投票，本案通過。 2. 同意並授權本會視需要聘僱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其費用由本會相關科目項下檢據核實支應 	<p>1. 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0 月 10 日提告背信、詐欺，並經臺中市警察局受理。 (2) 114 年 0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偵查庭。 (3) 1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偵查庭，案件審理中。 <p>2. 民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0 月 11 日向凱翔旅行社寄出存證信函催討債務。 (2)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支付命令狀」。 (3)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需補正資料。 (4) 113 年 10 月 22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民事陳報狀補正資料。 (5)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本會應再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本會業於 10 月 29 日電洽書記官詢問，書記官回應：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縱使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於團費債務清冊用印，惟法院係依據旅行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進行認定，倘該旅行社無改選或補選法定代理人，將導致支付命令無法送達債務人，本案案情較複雜，建議本會應諮詢律師並透過訴訟程序執行。 (6)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本會支付命令申請；該公司係惡性倒閉，現已遭觀光署撤銷旅行業執照，且無重新改(補)選法定代理人之打算，致本會無法進行補正，故暫不提出異議，擬俟刑事判決後，再行研議。 <p>3. 保險理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已完成理賠申請。 (2) 保險公司為確保所有受害者權益，理賠申請依規需收件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後續若可以提前作業，本會將持續追蹤處理。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3) 目前相關帳務已委由第三方進行查證中。	
2	114.3.14 7-12 常務 理事會議 (四分會賴 文偉提案)	案由：為提升本公司同仁各項專業化並留才，建議研擬專業、危險及稀有性工作內容津貼等制度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經各常務理事及分會理事長表決通過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3.20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04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同意辦理。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8.19 台水人字第 1140028097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用人費率之公營事業機構，各項待遇項目已併入員工薪給內支給；另經評估公司現有各項由員工直接執行職務之工作屬性及其風險層級，尚無符合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要件之工作。 3. 依據第 7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案委請勞工董事與事業單位先行溝通，視處置情況研議提董事會。 4. 事業單位回應：倘據貴會所悉，各區處確有實際執行第一線搶修情事，請具體提供業務內容及所需承擔風險。 5. 勞工董事建議本案暫緩推行，俟全面盤點及調查危險性實際工作內容後，再重新提案至理、監事會議。	結案
3	114.6.25 7-13 理監 事會議 (七分會陳 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參酌評價人員甄試設置離島專區提升員級人員留任意願，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9.11 台水人字第 1140032405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案業提經 114 年 8 月 25 日甄試委員會討論，茲因士升員為內部升遷管道，以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士氣，與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偏遠地區設籍加分以用人當地化，辦理意義不同。如澎湖地區採設籍加分，恐引起各區處比照辦理，將影響非設籍該地員工升遷之公平性，與辦理士升員甄試精神不符，爰維持簡章現行規定。	結案
4	114.6.25 7-13 理監 事會議 (總處分會 張天奕提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正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規定及勤惰管理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6.30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6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11.24 台水人字第 1140041304 號函復本會，申請減少工時員工，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上午九時，工作滿七小時即可下班。前項員工如為輪班人員，不適用本公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得依下列時段擇一申請減少工時，輪班時段為三班制者，工作滿七小時即可下班；輪班時段為兩班制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者，工作滿十一小時即可下班。	
5	114.6.25 7-13 理監 事會議 (十一分會 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研議於評價 職位人員甄試簡章內增訂 持有相關工安證照者，筆 試成績得酌予加分，提請 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9.11 台水人字第 1140032405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同 意於甄試簡章增訂不分甄試類別，如有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士證，均得依現行簡 章規定標準加分。	結案
6	114.8.26 7-14 理監 事會議 (北工分會 提案)	案由：提請同意家中具有 70 歲 (含) 以上之長者或領有 身心障礙者，可適用減少 工時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 間。 決議：本案經提案人同意保留， 本案不予列管。	本案保留 (併案由 14)	保留
7	114.8.26 7-14 理監 事會議 (總會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人 事體制修正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 1. 為提升組織效能、增加人才招 募條件，及強化職務制度與其 他事業單位之公平性，建議事 業單位成立「評價職位人員增 二工等」之專案小組，進行研 議，並與本會共同協商。 2. 授權本會理事長遴派專案小 組成員。	1. 本會理事長遴派專案小組成員為：董理 事長季琪、丁監事會召集人盛輝、劉副 理事長學倫、李勞工董事霽原、藍勞工 董事秉修、譚勞工董事猷翰、林分會理 事長文裕，共計 7 位。 2. 本會業於 114.12.15 召開旨揭修正案第 一次會議，並已擬定回應說明及調整方 案，會後授權本會董理事長季琪與人資 處先行溝通，本會業於 114.12.17 將上 開資料提供給人資處；俟 7-16 理、監 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事業單位正式提 案並成立專案小組。	持續追 蹤辦理
8	114.8.26 7-14 理監 事會議 (三分會盧 美倫提案)	案由：有關延長工時(加班) 未滿 1 小時之時間，仍應計算 至分鐘發給加班費，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案至第 7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進行 討論。	1. 本會提案至第 7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 並經決議辦理方式如下： (1) 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改以分鐘計 算。 (2) 加班選擇補休者，加班未滿半小時 之畸零數，以進位半小時計。惟至 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 數，仍回歸以分鐘計算，此部分俟 簽奉核准後辦理。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10.28 台水人字第 1140027302 號行文各區處，內容略以：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工時給付加 班費部分，改以分鐘計算；為鼓勵同仁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加班選擇補休，加班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以進位半小時計，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仍回歸以分鐘計算。	
9	114.11.18 7-15 理監 事會議 (總會提案)	案由：修正台水公司 115 年士升員甄試招考方式，提請追認。 決議： 1. 本會建議招考方式修正如下： (1) 採分區域招考（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2) 新增備取機制（名額）：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0.5 倍，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3) 分發志願採現場撕榜。 (4) 取消跨區域填報志願制度。 2. 函復事業單位本會建議招考意見，本案不予列管。	本會業於 114.11.18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324 號函復事業單位，內容略以：本會為避免發生錄取成績差異過大或開缺區處無人報考之情況，爰建議改採分區域（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招考，考生亦得以選填鄰近區處作為分發志願；另建議新增備取機制（名額），藉此補足各區處缺額，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提升公司人力運用。	結案
10	114.11.18 7-15 理監 事會議 (北工分會 李品慧提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同意評價人員（士級同仁）申請身心調適假，得比照分類職位人員（員級同仁）不扣薪，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不予列管。	本案保留 1. 台水公司已向經濟部提案建議國營事業純勞工身分者得增訂身心調適假，且不扣薪、不得影響全勤獎金及考績等，惟分類職位人員（員級同仁）與評價人員（士級同仁）兩者適用法源不同，經濟部仍尚在評估中，爰建議俟經濟部統一函復四家國營事業結果後，再行研議旨案。 2. 115.1.26 本會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已初步達成共識如下：僱用人員（士）於事假 14 日額度內，其中屬「身心調適假」之日數以 3 日為限，該 3 日薪給照給；超過部分則依規定按日扣薪。目前本案將續行簽報大部研議中。	保留
11	114.11.18 7-15 理監 事會議 (七分會陳 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離島單位之台水公司士升員甄試招考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建請事業單位參考「台電僱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法」，並再行評估台水公司是否得比照台電公司設置離島專案（澎湖）。	本案保留 事業單位回應：士升員報考年資已有調整降低至 8 工等；另為確保考試公平性及全體考生權益，不設置離島專案（澎湖）為宜，且本案同案由 3，業經提案至甄試委員會已遭否決。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2	114.11.18 7-15 理監事會議 (七分會陳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台水公司淨水場液氯設備操作維護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之獎懲規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持續追蹤列管。	1. 供水處調查全公司使用液氯場站之人員配置及工作情形，俟完成調查後，將再行研議並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2. 事業單位 115.2.2 回覆： (1) 液氯相關設備及防護器具整備維護業務，由 毒化物專責人員 及 職安人員 負責，以有效預防減災於未然。 (2) 專業應變人員編制係預備救災人力，為毒化災發生時，運作場所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作為的主力；而於災害未發生的日常，所負責之業務多偏向例行性事務，如每年固定回訓、應變演練時協助教導其他人員熟悉救災應變流程、個人防護器具的穿戴等，故專業應變人員責任偏重在毒化災害發生時之情況。 (3) 為有效降低毒化災發生風險，相關設備之維護為操作穩定正常首要工作。在各項維護業務由專責人員負責，而專業應變人員日常多屬一般例行性業務情況下，評估未具敘獎之特殊貢獻，爰現階段於要點不另增加專業應變人員敘獎規定。	持續追蹤辦理
13	114.11.18 7-15 理監事會議 (三分會劉學綸提案)	案由：同仁公差或受訓(公假)時，執勤或上課時間加上通勤至出差地點的時間，若超過八小時，超出時間應給予同仁補假或加班費，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11.25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442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 115.2.2 回應尚在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14	114.11.18 7-15 理監事會議 (北工分會提案)	案由：建請參考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請假休假給假規定，增修本公司純勞工身份者「家庭照護假」，每年 7 日不扣薪，以提升本公司形象、工作效能並維護職場士氣。 決議：本案保留；旨案與九分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相同，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文事業單位，為避免短期內重複提案，爰授權本會理事長會後與人資處參考郵政公司之請假規定，再行研	本案保留 1. 旨案與九分會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相同，本會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行文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回應分類及評價職位人員適用法源不同，故維持現行規定不予給薪；為避免短期內重複提案，爰授權本會理事長會後與人資處參考郵政公司之請假規定，再行研議旨案推行方式。 2. 經本會董理事長與人資處處長研議後，因適用法源不同，決議應由四家國營事業共同推行為宜，本會理事長及事業單位將於相關會議中與其他家國營事業研議推行之可行性及方式。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 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議旨案推行方式。		